

<<新闻评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新闻评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4015176

10位ISBN编号：7304015179

出版时间：1997-10

出版时间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胡文龙 等著

页数：345

字数：26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新闻评论>>

内容概要

本书共十二讲。
各讲执笔人如下：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胡文龙写作一、二、四、七、九讲；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张继缅写作五、六、八、十讲；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涂光晋写作三、十一、十二讲。
由胡文龙统编全稿。

<<新闻评论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讲 新闻评论的特性和功能
 - 第一节 新闻评论的特性
 - 第二节 新闻评论的任务和功能
 - 第三节 新闻评论工作者的基本素质
- 第二讲 新闻评论的选题和立论
 - 第一节 选题
 - 第二节 立论
 - 第三节 新闻评论的调查研究
- 第三讲 新闻评论标题
 - 第一节 新闻评论标题的特点与功能
 - 第二节 不同媒介的评论标题
 - 第三节 新闻评论标题的基本要求
- 第四讲 新闻评论的说理
 - 第一节 说理原则
 - 第二节 说理方法
- 第五讲 新闻评论的语言
 - 第一节 明确目的
 - 第二节 表意准确、明晰
 - 第三节 用语规范
 - 第四节 讲究表达艺术
- 第六讲 新闻评论的文风
 - 第一节 真诚感人
 - 第二节 整体协调
 - 第三节 要言不烦
 - 第四节 平实入理
- 第七讲 社论、评论员文章
 - 第一节 社论
 - 第二节 评论员文章
 - 第三节 社论、评论员文章的写作要求
- 第八讲 短评、编者按语
 - 第一节 短评
 - 第二节 编者按语
- 第九讲 专栏评论
 - 第一节 专栏评论的特点和分类
 - 第二节 新闻小言论
 - 第三节 论坛式评论
 - 第四节 专题式评论
 - 第五节 杂感式评论
- 第十讲 新闻述评
 - 第一节 新闻述评的特点
 - 第二节 新闻述评的类型
 - 第三节 新闻述评的写作
- 第十一讲 广播新闻评论
 - 第一节 广播评论的特殊要求
 - 第二节 广播评论的特殊形式

<<新闻评论>>

- 第三节 广播评论的写作与制作
- 第十二讲 电视新闻评论
 - 第一节 电视评论的特点
 - 第二节 电视评论的独特形式
 - 第三节 电视评论的写作与制作

<<新闻评论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还有一首歌词是： 东江的水，流进我的家门口。

人们在茶余饭后，在元旦前夕，满心欢喜地欣赏一台文艺节目。

这些语言上的污染，实在令人倒胃口。

句中的“也许”是个表示不很肯定意思的副词。

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只有金奖才是最高的奖项，这里又何须酸溜溜地加个“也许”呢？

如果非要加一个什么词语，不妨用连词“虽然”倒还可以。

句中的“可能”也确属多余。

句中的“反主为客”就更弄不懂了。

一般来说，在颁奖仪式上，受奖者是被动者，颁奖者是主动者，是颁奖人给获奖者颁奖。

因此这里的“反主为客”，应改为“反客为主”才对。

中的“手段”显然是不合适的，不如改成“环节”。

中的“流进”，简直是荒唐。

江水流进家门口，岂不是闹水灾了。

若改为“流经”则会给人以美感。

上述这些语句，除 外，大都带有点评的意味。

由于这些语句不合语言符号的组合规则，或乱用副词，或多余重复，或语意颠倒，或搭配不当，因词害意，所以不仅污染了祖国的语言，也污染了人们的视听。

措词造句必须严格而谨慎，实在马虎不得。

再如“凯旋归来”、“胜利凯旋”、“亲眼目睹”、“不尽人意”、“诉诸于武力”、“家俱”、“渡假”等，也都是错误的用法。

二、要符合人们对语句的接受习惯 语句是文章中表意的基本单位。

语句可以扩展为句群、段落、篇章。

以表达更为全面、完整的思想内容。

文章按照语意层次的依次排列，也是一种组合，是篇章的组合。

这种按照文章表意需要的展开、衔接与组合，形成了语句的表达序列。

而在新闻评论中则应体现出严密的逻辑顺序，并符合读者的阅读心理与阅读习惯。

如《杀猴儆猴何如？

》（作者吴新标《法制日报》1996年8月8日）：据说，猴子天生怕见血，见血之后会吓得浑身发抖。

因此，在猴子犯了事时，人们往往利用猴子的这个特点，在猴子面前杀只鸡，以警告猴子，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杀鸡儆猴。

但是，人们不禁要问，杀鸡果真能儆猴吗？

杀鸡儆猴，其认识根源在于人们将鸡看成低等动物，将猴看成高等动物，高低贵贱，处罚不同，低等的可杀，高等的只可儆。

于是，在我国西周就有了“刑不上大夫”的法律规定，大夫是“猴”，庶民是“鸡”。

当大夫——“猴”犯了法时，就找庶民——“鸡”来杀。

用杀鸡来儆猴，鸡不成了冤死鬼吗？

这样，“鸡”能服吗？

“猴”能儆吗？

因此，如果真要儆猴的话，杀鸡是没有用的，只有找几只确实该杀的猴，在猴的面前杀掉，才能儆猴。

<<新闻评论>>

编辑推荐

《新闻评论》的教学，要紧密联系实际，正确处理讲授、阅读和写作的关系，拟采取课程讲授与课外阅读和写作实践相结合的方法，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，反复实践，不断进取。

<<新闻评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